

以多种名义索要钱款 推脱不愿线下见面

网恋“女友”竟是男同事假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江婷 陈林)假借给同事小方介绍“女朋友”之名,丁某另外在聊天软件注册小号冒充该“女友”哄骗小方。近日,迎江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经缜密侦查破获该起诈骗案,为群众及时止损。

近日,滨江派出所民警接群众报警,称其被人诈骗,需要民警帮助。据报警人方先生陈述,今年5月份,同事丁某称自己老婆做婚庆跟妆工作,认识女生较多,主动提出给方先生介绍一位女朋友,方先生爽快答应。随后,丁某向方先生推送一名叫“刘倩”的女子微信,方先生添加“刘倩”微信后,双方越聊越投缘,便以恋爱的名义进行联络。

在某次聊天中,“刘倩”称自己的车被轻微刮擦,言辞中想让方先生“援助”,方先生当即发送200元

红包给“刘倩”。在后来的沟通中,“刘倩”还以“520”等名义索要钱款。期间,方先生多次提出线下见面,但是“刘倩”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不愿见面。一日,方先生打电话给“刘倩”,“刘倩”接听后,竟是男生声音,方先生顿时觉得不对劲,随即报警求助。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在丁某家楼下将其抓获。经查,丁某有诈骗前科。经审讯,丁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交代,丁某为捉弄同事方先生,将自己的小号伪装成女生“刘倩”,心生贪念欲骗同事钱财挥霍。“刘倩”的照片均是从小号下载。

目前,丁某已将诈骗的200元退还给方先生,丁某因诈骗被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群众拾金不昧 民警速寻失主

火车站上演暖心“手机回家记”

本报讯(通讯员 姚志超)“太感谢了!这么快就帮我找回手机,真是辛苦你们了!”近日,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刘某难掩激动,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话语里满是对民警尽心尽责的感激。

8月3日11时,安庆火车站出站口人潮涌动。警务室执勤民警巡逻时,市民尹某梅带着孩子匆匆赶来。她在大厅厕所附近捡到一部手机,希望民警帮忙寻找失主。

民警当即与尹某梅一同回到警务室登记信息,并调取大厅监控展开查找。就在走访周边旅客的过程中,这部手机突然响起,电话那头传来焦急的声音:“我刚才丢

了一部手机,急死了,这是借别人的电话打的!”民警连忙告知对方:“您的手机现在在火车站警务室,我们正找您呢!”

经过核实确认,民警当场让尹某梅将手机交还到失主刘某手中。这暖心的一幕,正是站前所火车站警务室日常工作的缩影。

今年以来,该警务室已为旅客办实事90人次,救助危病旅客4人,调解各类纠纷38起;找回遗失手机9部、笔记本电脑2台、手提箱7只、对讲机1部,以及现金3000余元、各类证件(身份证、银行卡等)60余张;收到表扬信2封,成功处置突发事件1起,用专业和爱心守护着旅客的出行安全。



8月12日,岳西县温泉镇高山水稻长势正旺,稻穗在风中摇曳,云雾缭绕的远山与葱郁林木交织环绕,构成美丽乡村田园画卷。

近年来,岳西县积极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完善灌溉排水系统,加大高山优良品种水稻的种植及管理力度,通过优化种植模式、打造田园景观,让水稻田既成丰收粮仓,又变生态名片,带动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借款30万元“花式躲债”难逃法眼

男子涉嫌拒执罪 已被刑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朱航)借款30万元久拖不还,长期躲避执行,利用亲属账户隐匿收入。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利用联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专项行动契机,雷霆出击,以拒执罪为“利剑”,成功执结一起多年积案。

2021年10月,吴某某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汤某某偿还30万元借款及利息。汤某某拒不申报财产、拒绝履行,法院对其司法拘留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今年3月,吴某某申请恢复执行,汤某某仍拒不到庭,执行干警两次上门未果。同年6月,执行干警拘传汤某

某后查明,其长期使用亲属微信、银行账户经营收款,仅微信账户2022年至今累计收入达113万元,明显具备履行能力却故意逃避,法院再次对其司法拘留15天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7月9日,公安机关对汤某某涉嫌拒执罪立案,次日采取刑事拘留。

面对法律威慑,汤某某终于悔悟。其亲属与吴某某达成协议,一次性支付30万元结清本案,并就双方在其他法院的另一案件支付20万元,两案均顺利执结。该院表示,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维护法律权威与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人吸食“笑气”被行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县公安局松兹派出所果断出击,快速查处一起吸食“笑气”案件,涉案的周某、曹某、张某三人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7月19日晚,宿松县公安局松兹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松兹街道某酒店内有人吸食“笑气”。接警后,民警迅速行动,在周某、曹某、张某所住的房间内,当场查获3个气罐以及若干乳白色气球。这些物品与吸食“笑气”的工具特征高度吻合,民警遂依法将涉嫌非法使用危险物质的三人以口头传唤的方式带至派出所展开深入调查,并对涉案的气罐及气球进行扣押。

经过严谨细致的调查,警方还原了案件全貌。7月19日21时至22时许,张某提供“笑气”,并与周某、曹某一同在酒店房间内共同吸食。面对警方的询问,三人对这一违法事实均供认不讳。

为进一步固定证据,7月23日,警方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扣押的气罐进行专业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气罐内含有一氧化二氮,也就是俗称的“笑气”成分。

基于详实的调查结果和鉴定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7月27日,宿松县公安局依法对周某、曹某、张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十日、十六日的处罚决定。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